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家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而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关联监事陈小新回避此项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

锁条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共 129 人，解锁数量共 553.68 万股，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首期激励名单中刘伟、胡妮莉、余秀珍、钟智晖、周春玲、温文冰、刘昌首、邓传航、钟鼎、周忠奎、郭静杰、袁维键、黄文杰、刘万隆、曾幸及预留部分激励名单中金长沛、朱华清、陈娟共 18 名激励对象因未达成 2015 年度绩效要求，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 36.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2050 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5.0600 元/股。

2、公司首期激励对象张胜华、曾幸离职和谢海英退休以及预留激励对象曾令钊职务变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 12.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2050 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5.0600 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